

##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二、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

告披露后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全体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拟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93】

的姓名应由“候小文”更正为“侯小文”、序号【107】的姓名应由“张姗”更正为“张珊”、序号【183】的姓名应由“葛雪”更正为“葛雪雪”。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